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19)粤1971破48-1号

本院根据东莞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9月9日裁定受理东莞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查明,东莞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现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本院于2020年1月14日裁定宣告东莞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

